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12
五、臨時動議	12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7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8
五、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9
六、財務報表	20
七、盈餘分配表	35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36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38
十、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草案	43
參、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5
二、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公司現行「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5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5. 其他報告：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四、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 三、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參閱附件四)
- 五、其他報告：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50,697,24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擬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2.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3.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證交所109年6月3日台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文「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4. 110年1月28日證交所台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文通知：新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
5.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u>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p>	<p>一、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之事項，納入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修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p>	<p>無</p>	<p>註明訂立及修正日期。</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文「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名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規定爰 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 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規定，作 文字修正及條號 變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 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 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 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 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 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 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 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條、「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三十七 條、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六條之三第 三項規定，作文字 修正及條號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作文字修正第一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正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第四十一條規定，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u>董事</u>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p> <p><u>第三條之一</u> <u>自 105 年度起</u>，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u>超過規定名額時</u>，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u>由股東會就第七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五條</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原第六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增刪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u>除依選舉票格式得填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u> (五)<u>未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u> (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並刪除第七款。</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八規定修正第二項</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及條號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65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於 71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4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6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10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1 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p>	<p>無</p>	<p>註明訂立及修正日期。</p>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屆董事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八。
- 5.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7,621,763 仟元，較 108 年度 18,343,979 仟元減少 722,216 仟元(-3.94%)。109 年度獲利 950,697 仟元，較 108 年之獲利 964,149 仟元減少 13,452 仟元(-1.40%)，在外部經濟環境備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僅微幅減少。集團人員齊心努力、堅守價值，掌握變動趨勢的新契機，更有事業單位營收持續成長，其中又以泰國南僑及冰淇淋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 950,697 仟元，雖較 108 年之獲利 964,149 仟元減少 13,452 仟元(-1.40%)，主因係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而合併稅前營業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3.38%。在財務收支方面，109 合併負債總額 18,385,095 仟元，負債比率 72.55%，較 108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435,169 仟元，負債比率 73.09%，金額增加 949,926 仟元，比率減少 0.54%。另流動比率 97.76%，主要係公司債 4,000,000 仟元將於 110 年 11 月到期，故轉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由 109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45,972 仟元較 108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39,792 仟元增加 6,180 仟元，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集團持續挹注研發領域。水晶系列產品長期受消費者信賴，近年進一步著力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之產品。油脂事業關注研發健康及功能性產品，新推出的 NEBOS 系列油脂，獲「潔淨」及「無添加」之驗證標章，符合國際標準之烘焙油脂。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深厚的研發能力，引起眾多知名品牌尋求合作平台。常溫米飯新開發「有機紅藜原米飯」為國內唯一有機營養熟飯，並通過多項認證，急凍熟麵不斷開發新品，採用符合健康潮流食材，並且榮獲國際認證。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追求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信念，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憑藉堅強的研發團隊，一步到位的服務，持續追求卓越。並加強科技應用、訊息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品牌形象、建構市場經營核心優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4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共創佳績。「上海南僑食品集團公司」申請於上海掛牌上市，已在今年 1 月獲准通過，以取之於當地用之於當地，拓展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0 年。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等銷售大幅成長，產能滿載。洞見東南亞及歐美市場發展可期，於 105 年在泰國南僑公司現有工廠旁，取得二萬坪的土地，107 年 10 月進行建廠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投產，並已增加營收獲利，將依計畫進行投資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聚焦經營全球利基市場，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研發加碼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6%，近來，因應消費趨勢健康潮流，積極投入生技功能性產品的開發，在油脂、冷凍麵糰、即食熟飯及日用品上皆有顯著成長。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建構自身的獨佔價值與核心優勢，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近來更以漢餅甜點化、烘焙餐飲化的概念，增加產業動能，以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油脂、冷凍麵糰、急凍熟麵皆以更高的標準檢驗、全面溯源的管理。杜老爺冰淇淋為國內第一家全面產品履歷溯源管理；上海金山油脂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設立食安辦公室多年，以高規格的標準把關旗下所有各項原材料、徹底執行源頭管理，亦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食材檢驗，監督與教育訓練及資訊傳達。建構集團食品安全實驗室，驗證食品供應鏈食品安全的管理有效性，提前防範國際性食安議題的研究。近來政府不斷修正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推行公司治理等新制日趨完備，集團也全力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總體環境：109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阻斷了全球化的發展，帶來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雖全球經濟處於深度衰退，但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消費者與企業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國際貿易也可望逐步回到正常成長的軌道。在疫情影響下，各國央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充沛的資金將商品原物料價格持續推升，且在疫情持續蔓延造成原物料短缺、供應鏈斷鏈問題，更使得商品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是後勢值得關注的議題。

南僑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者消費型態的轉變，掌握契機以滿足消費者新需求，開創新的經營模式，同時加強檢疫及保持產品安全。更長期深度專研國際政經情勢，累積專業知識，已能即時精準掌握原料油採購時機。一方面固本穩健地加強產品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一方面更掌握新商機，開創新經營模式，與客戶們共創佳績。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69 年的歷史，知變、應變、求變、不變，以人為本的學習型組織，做中學累積實力，堅持誠信，關注社會經濟環境，掌握情勢潮流，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出發，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106,528,085 元之 1% 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065,281 元及董事酬勞 44,261,12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附件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8,265,9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 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附件五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本公司為償還到期公司債與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有關公司債發行條件擬定內容如下：
1. 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整，得分次發行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不超過 10 年期；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的債券
 6. 票面利率：依公司債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核准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案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9. 擔保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得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五)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前述公司債發行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發行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金額加計發行期間利息與保證期間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並與銀行簽訂相關契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2,845,517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5%。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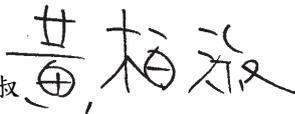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六之二

南僑投資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16	-	85,18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58	-	2,2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40	-
1210 本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45,551	-	130,608	1
1220 其他應收稅資產	25,090	-	-	-
1410 預付款項	2,668	-	2,8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466	-
流動資產合計	92,247	-	221,402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62	-	40,5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845,517	85	11,901,632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829,951	12	1,835,96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04	-	10,2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26,225	3	236,1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538	-	14,4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0	-	10,7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70,217	100	14,049,647	98
資產總計	\$ 15,062,464	100	14,271,0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	-	2100	-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32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232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54,602	1	146,59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8,175	-	9,90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69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717	-	7,622	-
其他流動負債	830	-	833	-
流動負債合計	4,167,091	27	891,959	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958,804	28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147,000	21	2,325,000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95,092	7	848,929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13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2,772	1	142,15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	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5,827	29	7,277,578	51
負債總計	8,442,918	56	8,169,537	57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2,941,330	20	2,941,330	20
資本公積	1,214,039	8	1,136,347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38,824	5	740,987	5
特別盈餘公積	1,286,181	9	1,071,360	8
未分配盈餘	1,596,003	11	1,562,023	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1,008	25	3,374,370	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1,563)	(5)	(725,159)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154)	-	(48,516)	-
庫藏股票	(726,717)	(5)	(773,675)	(5)
權益總計	(530,114)	(4)	(576,86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62,464	100	14,271,04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六之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4,132	100	61,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64,132	100	61,076	10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71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103	102	61,076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278,964	435	276,792	453
6900 營業淨損	(213,861)	(333)	(215,716)	(3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	-	42	-
7010 其他收入	209	-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33)	(17)	(11,711)	(19)
7050 財務成本	(82,844)	(129)	(78,873)	(1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58,715	2,119	1,428,394	2,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062	1,973	1,337,866	2,1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1,201	1,640	1,122,150	1,8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0,504	157	158,001	259
8000 本期淨利	950,697	1,483	964,149	1,5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8)	(2)	5,274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70	13	2,72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827)	(34)	9,581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15)	(23)	17,582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76)	(170)	103,479	16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772	238	(321,662)	(52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596	68	(218,183)	(35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681	45	(200,601)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378	1,528	763,548	1,2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4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3		3.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六之四



南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941,330	1,011,972	639,714	512,508	2,035,934	3,188,156	(51,878)	(558,853)	(576,860)	6,005,745
-	-	101,273	-	(101,273)	-	-	-	-	-
-	-	-	558,852	(558,852)	-	-	-	-	-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668,280)
-	-	499	-	-	-	-	-	-	499
-	-	-	-	964,149	964,149	-	-	-	964,149
-	-	-	-	14,221	14,221	3,362	(214,822)	-	(200,601)
-	-	-	-	978,370	978,370	3,362	(214,822)	-	763,548
2,941,330	1,136,347	740,987	1,071,360	1,562,023	3,374,370	(48,516)	(773,675)	(576,860)	6,101,512
-	-	97,837	-	(97,837)	-	-	-	-	-
-	-	-	214,821	(214,821)	-	-	-	-	-
-	91,760	-	-	(586,782)	(586,782)	-	-	-	(495,022)
-	-	968	-	-	-	-	-	-	968
-	-	-	-	950,697	950,697	-	-	-	950,697
-	-	-	-	(23,521)	(23,521)	9,606	53,202	-	29,681
-	-	-	-	927,176	927,176	9,606	53,202	-	980,378
-	-	-	-	6,244	6,244	(6,244)	(6,244)	-	-
-	(15,036)	-	-	-	-	-	-	46,746	31,710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3,721,008	(45,154)	(726,717)	(530,114)	6,619,5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處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清

附件六之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201	1,122,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34	30,9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97)	(11)
利息費用	82,844	78,873
利息收入	(15)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8,715)	(1,428,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52,320)</u>	<u>(1,318,6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7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	448
其他應收款	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57	2,392
預付款項	174	(988)
其他流動資產	(7)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4,663</u>	<u>1,9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946	(25,1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4)	904
其他流動負債	(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41)	(4,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32)</u>	<u>(28,8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431</u>	<u>(26,972)</u>
調整項目合計	<u>(1,171,889)</u>	<u>(1,345,6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688)	(223,457)
收取之利息	15	42
支付之利息	(61,235)	(57,1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339	(36,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569)</u>	<u>(316,9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4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650)	(209,0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4,7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0)	-
收取之股利	666,980	570,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213</u>	<u>356,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99,000	7,876,000
短期借款減少	(7,656,000)	(8,293,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83,000	7,9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1,000)	(6,705,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56)	(12,380)
發放現金股利	(586,782)	(792,156)
庫藏股票處分	31,710	-
支付之利息	(54)	-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償還	968	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67,014)</u>	<u>8,9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69,370)</u>	<u>48,35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186</u>	<u>36,82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16</u>	<u>\$ 85,1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損失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獎勵積分之收入須透過公允價值之計算，而該公允價值係依前一年度之銷售金額、積點產生與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並列為合約負債，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有關獎勵積分認列之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評估管理階層的判斷及評估獎勵積分估計之合理性，並予以重新計算確認應認列之收入；執行銷售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相關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是否正確記錄於系統中；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附註揭露。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六之七

僑投資控股份有限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21,627	23	4,623,71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998,640	12	3,642,940	15
1110 透過其他綜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7,426	1	218,56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89,96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4,286	1	166,11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980,298	1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56,201	6	1,574,372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4,175	1	444,1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7,140	-	45,9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74,384	2	443,417	2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200,582	1	188,552	1	2170 應付帳款	1,161,973	5	968,336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451,446	10	2,222,431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九)	1,503,216	6	1,419,633	5
1410 預付款項	331,887	1	403,8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772	1	137,6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255	-	69,1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2,377	1	228,455	1
	10,796,850	43	9,512,619	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141	-	62,61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1,043,938	44	7,347,150	3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822	-	43,623	-	非流動負債：	-	-	3,958,80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749,928	50	12,408,247	52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59,016	19	3,717,26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25,544	5	1,424,12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2,134	-	15,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9,813	-	42,36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59,764	3	962,190	4
1805 商譽(附註六(十))	105,417	-	105,4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92,405	5	1,134,5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1,628	1	174,7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0,572	1	251,2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34	-	36,9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7,266	-	48,1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5,248	1	107,1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1,157	28	10,088,019	43
	14,543,634	57	14,342,563	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85,095	72	17,435,169	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總計	2,941,330	12	2,941,330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七))：	1,214,039	5	1,136,347	5
					股本	838,824	4	740,987	3
					資本公積	1,286,181	5	1,071,360	4
					保留盈餘：	1,596,003	6	1,562,023	7
					法定盈餘公積	3,721,008	15	3,374,370	14
					特別盈餘公積	(681,563)	(3)	(725,159)	(3)
					未分配盈餘	(45,154)	-	(48,516)	-
					其他權益：	(726,717)	(3)	(773,675)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114)	(2)	(576,8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9,546	27	6,101,512	26
					庫藏股票	335,843	1	318,50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55,389	28	6,420,013	27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25,340,484	100	23,855,1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六之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7,621,763	100	18,343,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及九)	11,682,430	66	11,918,057	65
5900 營業毛利	5,939,333	34	6,425,922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七)、(八)、(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6,917	14	2,924,778	16
6200 管理費用	1,348,211	7	1,404,2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267	3	422,7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93	-	3,069	-
營業費用合計	4,261,588	24	4,754,834	26
6900 營業淨利	1,677,745	10	1,671,08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四)、(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7,222	-	74,178	-
7010 其他收入	150,474	1	169,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6	-	(49,891)	-
7050 財務成本	(259,606)	(1)	(262,6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94)	-	(68,61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6,651	10	1,602,46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61,050	4	589,162	3
本期淨利	995,601	6	1,013,30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41)	-	14,2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06	-	3,3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63)	-	17,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2	-	(239,14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82	-	(239,1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9	-	(221,5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720	6	791,77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0,697	6	964,14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04	-	49,158	-
	\$ 995,601	6	1,013,30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0,378	6	763,54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42	-	28,225	-
	\$ 997,720	6	791,77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84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83		3.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潤



附件六之九

南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2,941,330	1,011,972	639,714	312,508	2,035,934	3,188,156	(506,975)	(51,878)	(576,860)	6,005,745	290,276	6,296,021
-	-	101,273	-	(101,273)	-	-	-	-	-	-	-
-	-	-	558,852	(558,852)	-	-	-	-	-	-	-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668,280)	-	(668,280)
-	499	-	-	-	-	-	-	-	499	-	499
-	-	-	-	964,149	964,149	-	-	-	964,149	49,158	1,013,307
-	-	-	-	14,221	14,221	(218,184)	3,362	-	(200,601)	(20,933)	(221,534)
-	-	-	-	978,370	978,370	(218,184)	3,362	-	763,548	28,225	791,773
2,941,330	1,136,347	740,987	1,071,360	1,562,023	3,374,370	(725,159)	(48,516)	(576,860)	6,101,512	318,501	6,420,013
-	-	97,837	-	(97,837)	-	-	-	-	-	-	-
-	-	-	214,821	(214,821)	-	-	-	-	-	-	-
-	91,760	-	-	(586,782)	(586,782)	-	-	-	(495,022)	-	(495,022)
-	968	-	-	-	-	-	-	-	968	-	968
-	-	-	-	950,697	950,697	-	-	-	950,697	44,904	995,601
-	-	-	-	(23,521)	(23,521)	43,596	9,606	-	29,681	(27,562)	2,119
-	-	-	-	927,176	927,176	43,596	9,606	-	980,378	17,342	997,720
-	(15,036)	-	-	6,244	6,244	-	(6,244)	-	-	-	-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3,721,008	(681,563)	(45,154)	(530,114)	6,619,546	335,843	6,955,38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處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清

附件六之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651	1,602,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819	1,041,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11,193	3,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88)	(3,444)
利息費用	259,606	262,612
利息收入	(87,222)	(74,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777	19,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78	19,57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874)	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77,989</u>	<u>1,269,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172)	46,811
應收帳款	6,823	32,306
其他應收款	(11,394)	9,080
存貨	(228,853)	(11,027)
預付款項	71,928	12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893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6,775)</u>	<u>206,8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967	(67,718)
應付票據	-	(7,040)
應付帳款	193,637	30,504
其他應付款	75,746	66,622
負債準備	(3,650)	1,525
其他流動負債	(1,478)	29,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26)	10,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0,996</u>	<u>63,9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4,221</u>	<u>270,750</u>
調整項目合計	<u>1,482,210</u>	<u>1,539,8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8,861	3,142,327
收取之利息	87,222	74,178
支付之利息	(188,110)	(201,791)
支付之所得稅	(492,001)	(474,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5,972</u>	<u>2,539,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4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1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063)	(1,68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8	4,2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71	(30,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7,374)</u>	<u>(1,923,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14,964	15,964,091
短期借款減少	(14,679,830)	(16,312,6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152,400	8,270,512
償還長期借款	(9,249,249)	(7,685,055)
租賃本金償還	(217,898)	(220,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02	(7,359)
發放現金股利	(495,022)	(668,280)
庫藏股票處分	31,710	-
支付之利息	(50,221)	(39,328)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68	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076)</u>	<u>(698,0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90	(2,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7,912	(84,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3,715	4,708,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1,627</u>	<u>4,623,7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涇



附件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2,582,259
加：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521,021)
本年稅後淨利	950,697,2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已實現損益	6,243,700
可供分配盈餘	1,596,002,18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341,992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6,957,505)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588,265,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1,351,7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飛龍	美國舊金山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長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長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華志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飛鵬	東吳大學經濟系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 華志(股)公司董事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皇家可口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勘文	中興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皇家可口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明芬	Texas A&M Universit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碩士 政大企家班	皇家可口(股)公司總經理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董事 廣州吉好董事 華強實業(股)董事/總經理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南僑美食餐飲公司監察人	皇家可口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華志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文	舊金山金門大學 財務研究所碩士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寶萊納公司董事長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僑興公司執行董事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 華僑實業(股)公司董事 武漢僑興企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 陳怡文	美國舊金山大學 碩士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上海寶萊納公司副董事長 南僑日本公司董事長 南僑顧問公司監察人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重慶僑興公司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油脂(股)公司監察人 華強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僑富生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定國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潤泰企業集團總顧問 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否
獨立董事	林錦獅	淡江大學會計系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否
獨立董事	陳俊學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DDBA 博士 候選人	義大利商埃尼化學公司台灣辦事處駐台代表 新加坡商沙伯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普隆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否

附件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修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

附件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草案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增刪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依選舉票格式得填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62年12月7日，第1次修訂於65年5月7日，第2次修訂於71年5月12日，第3次修訂於73年3月23日，第4次修訂於85年6月22日，第5次修訂於91年6月7日，第6次修訂於103年6月6日，第7次修訂於104年6月10日，第8次修訂於106年5月31日，第9次修訂於108年5月30日，第10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11次修訂於110年5月31日。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Namchow Holding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
- 三之一、自105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第七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0年04月0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7.05.30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7.05.30	普通股	36,942,995	12.56%	普通股	37,537,995	12.76%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勳文	107.05.30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07.05.30	普通股	675,884	0.23%	普通股	864,884	0.29%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108.05.30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07.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07.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學	108.05.30	普通股	2,000	0.00%	普通股	2,000	0.00%	
	合計		普通股	122,386,032		普通股	123,170,032		

107年05月30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108年05月30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110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截至110年04月02日止持有:123,168,03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